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單

<table>
<tr><td colspan="2">標　號</td><td colspan="6">第＿＿＿＿＿＿標</td></tr>
<tr><td rowspan="2">投標人</td><td>姓　名</td><td></td><td>蓋章</td><td></td><td>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td><td></td><td>聯絡電話
及住址</td><td colspan="4">電話：
住址：</td></tr>
<tr><td rowspan="2">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td><td>姓　名
(無代理人免填)</td><td></td><td>代理人
蓋章</td><td></td><td>代理人
出　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代理人
聯絡電話
及住址</td><td colspan="4">電話：
住址：</td></tr>
<tr><td colspan="2">標 的 物</td><td colspan="6">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投標金額</td><td>新臺幣</td><td>佰億</td><td>拾億</td><td>億</td><td>仟萬</td><td>佰萬</td><td>拾萬</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td></tr>
<tr><td colspan="2">承諾事項</td><td colspan="6">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td></tr>
<tr><td colspan="2">附　　件</td><td colspan="6">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　號：</td></tr>
<tr><td colspan="2">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備註：1、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內所稱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

投 標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到場參加開標及領回保證金支票事宜，一切手續均願依照 貴公司規定辦理。

此　致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投標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人如何購買「保證金支票」應留意事項

一、如何向金融機構或郵局購買**劃線支票、匯票**：

（一）依標號所列保證金之金額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

（二）亦可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購買郵局開立之**劃線支票**。

二、特別留意事項：

（一）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均不是**個人**或**公司行號**所簽發的，否則係屬無效標。

（二）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如果其受款人不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者，則應由**原受款人在支票或匯票背面蓋章背書；但支票或匯票票面若是已另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者，雖然受款人已在備面蓋章背書轉讓，仍然為無效票據**，因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無法兌現，屆時將喪失參加投標之權利。

（三）尤其向郵局購買之**郵政匯票**，其票面上已印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故受款人不得為**私人或公司行號**，應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三、建議：

請各投標人直接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未得標者，可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用印發還）或「**郵政匯票**」，且受款人請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將可避免作業錯誤，喪失投標資格及權利。